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##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39(CAR)賠付部分植生工程附加條款

96.05.21 兆產(96)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除應負擔原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外，應另自行負擔植生工程之植物、肥料、農藥及噴植土毀損滅失之百分之\_\_\_\_\_之自負額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